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3年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结业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各培训基地、有关高校，河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心、河南省医学教育考试中心：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23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卫人才发〔2023〕3号）要求，为确保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各项工作有序、严密展开，现就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全省结业考核工作的组织管理，河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心（以下简称省住培中心）负责结业考核工作的技术指导，河南省医学教育考试中心（以下简称考试中心）负责结业考核考务、组织实施等工作，各省辖市卫生健康委、各培训基地及有关高校负责结业考核报名、审核等工作的具体落实。

二、考核对象

（一）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1. 2020 年全省统一招收的住院医师；
2. 2021 年全省统一招收的培养年限为 2 年的专业学位硕士毕业生（不含在读专硕研究生）；
3. 2022 年全省统一招收的培养年限为 1 年的专业学位博士毕业生（不含在读专博研究生）；
4. 郑州大学、新乡医学院、河南科技大学、河南大学等高校 2020 级全日制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5. 未通过以前年度结业考核，且符合补考条件（2021 年、2022 年结业）的补考考生。

（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1. 2021 年全省统一招收的“3+2”助理全科医生；
2. 未通过以前年度结业考核，且符合补考条件（2021 年、2022 年结业）的补考考生。

三、报考条件

（一）上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 4 项条件

1. 严格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规定的时间在国家公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相关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6 个月（截至结业考试时，培训时间不得低于 33 个月，剩余 3 个月待考核结束后继续轮转，否则，不予发放住培合格证书）；
2. 培训过程考核合格；

3. 申报的考核专业与实际培训专业及录入至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上的专业一致；

4.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或已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二)上述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两项条件

1. 严格按照《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两个标准》规定的时间在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相关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个月（截至结业考试时，培训时间不得低于21个月，剩余3个月待考核结束后继续轮转，否则，不予发放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

2. 培训过程考核合格。

四、报名事宜

(一)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的按照以下程序报名

1. 理论报名和确认：参加理论结业考核的考生于3月14日—25日期间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https://www.21wecan.com>)网上报名系统填写相关信息。

培训基地于4月1日—10日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考务管理系统进行考生资格审核，各单位用户名和密码于近日下发。

2. 技能报名与确认：参加结业技能考核的考生于3月14日—25日到各培训基地进行报名。各培训基地（高校）于3月15

日—30日在审核结业理论考核资格同时进行结业技能考核资格的审核。

各培训基地（高校）完成考核资格审核后于4月10日之前，按照附件1格式收集学员信息，登录河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综合管理平台（<http://hnzl.xinzhiyx.com/zyy/a/login>），统一导入学员信息（操作指南详见附件2）。

3. 考场编排：4月11日—21日考试中心通过考务管理系统进行审核和考场编排。

4. 准考证打印：5月15日—20日，考生可通过姓名和证件编号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打印理论考试准考证，技能考试准考证无须打印。

（二）参加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的按照以下程序报名

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含理论和技能）的考生，于3月14日—25日携带相关报名材料到所在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进行现场报名，各培训基地于3月15日—30日对考核对象的资格进行审查，重点核实身份证以及考核对象的培训计划是否有效执行、培训过程记录是否完整、过程考核是否合格等。各培训基地对审查负主体责任。

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完成结业理论和技能考核资格审核后，按照附件3格式收集符合理论和技能结业报考条件学员信息，安排专人登录河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综合管理平台

(<http://hzn1.xinzhiyx.com/zyy/a/login>), 统一导入学员信息(操作指南详见附件2), 截止时间为4月10日。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对资格审核及所导入信息负主体责任。

考场编排和考核相关事宜由考试中心统一组织。

五、资格审核

申请结业考核的考生于3月15日—30日期间携带相关报名材料到所在培训基地(高校)进行现场确认。培训基地(高校)在现场确认时负责审查本基地所有报名参加本次结业考核人员考核资质及过程培训情况, 包括:

(一) 查验考核对象是否具有考试资格, 包括查看身份证、医师资格证、学历学位证等相关证书原件;

(二) 申请考核专业与国家毕业后医学教育网住培管理平台上的专业是否一致;

(三) 过程管理考核档案资料是否完整。《轮转手册》《考核手册》记录是否完整、培训计划是否有效执行、培训时间是否达到要求、过程考核是否合格等。

现场确认资料审查的档案务必保证原始、真实、完整。培训时间不足, 只能补培训, 不能补材料。如有档案材料弄虚作假, 未按国家标准轮转、过程考核不合格或请假延期未达到规定的轮转时间等情况, 一律不允许参加本次结业考核。

六、考核专业

(一) 住培结业考核按照35个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设

置并组织结业考核。

(二)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为助理全科。

七、考核内容

(一)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分为专业理论考核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两部分。各专业理论考核大纲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标准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 (<https://www.21wecan.com>) 发布。

1. 专业理论考核。由考试中心安排考点集中进行。

考核时间: 5月20日上午9:00—11:50、下午14:00—16:50。

考核方式: 人机对话形式。

2. 临床实践能力考核。考点原则上集中在考试中心考点进行, 个别专业需要特殊考试设备或考生较多的专业需增加考点的, 另行通知。

考核时间: 6月15日之前,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命题方式: 由省卫生健康委指定培训基地牵头进行命题。其中, 内科、儿科、急诊科、精神科、全科、外科及外科各方向(含神经外科方向、胸心外科方向、泌尿外科方向和整形外科方向), 儿外科、妇产科、麻醉科、放射科、超声医学科、口腔全科、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科、口腔正畸科、口腔病理科和口腔颌面影像科的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应参照新版考核标准方案(详见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进行命题。

考核方式: 多站式考核(OSCE)

(二)助理全科医生结业考核分为专业理论考核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两部分,由考试中心具体组织实施,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八、结果评定

(一)住院医师专业理论考核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均合格视为结业考核合格。合格人员由中国医师协会统一编号,省卫生健康委发放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培训合格证书》,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考核不通过者,可就未通过科目申请参加补考,每年1次考核机会,考核合格的科目成绩结业3年(含结业当年)内有效。

(二)助理全科医生专业理论考核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均合格视为结业考核合格。合格人员由省卫生健康委发放全国统一制式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全国范围内有效。

考核不通过者,可就未通过科目申请参加补考,每年1次考核机会,考核合格的科目成绩结业3年(含结业当年)内有效。

九、其他事项

(一)我省结业考核工作委托考试中心代表河南省与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签订考核服务合同书,统一支付考核费用。本着自愿原则,已与考试中心签订过结业考核服务合同的培训基地和高校(合同有效期为5年),无需再签合同。已经签合同的培训基地和高校,若无考生参加或不愿统一参加2023年结业考核的基地和高校,于2023年3月10日前,填写附件4后上报考试中心邮箱(hnyxjykszx@163.com),逾期不报者,视为

愿意统一参加 2023 年结业考核。尚未与考试中心签订过结业考核服务合同的培训基地和高校，如愿意统一参加 2023 年结业考核的，应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之前，与考试中心签订结业考核服务合同（见附件 5）。所有自愿参加结业考核的培训基地和高校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严格按照报考人数，将结业考核费用（1000 元/人，其中专业理论考核 200 元/人，临床实践能力考核 800 元/人）统一向考试中心转账，考试中心不接受个人转账。协同单位需将交费转账凭据交于主体基地，由主体基地统一上传至河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综合管理平台，转账时请务必备注“2023 年住培结业考核费用”或“2023 年助理全科结业考核费用”。未按期交费的培训基地和高校，将不予安排结业考核。

（二）培训基地对审核合格的后进考生和补考考生进行有针对性的强化培训。

（三）结业考核费用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银行账户：41001561710050001297

开户行：建行新乡市洪门支行

（四）合同邮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龙源街道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平原校区教务部。联系人：王泽宇，联系电话：13937358307。

（五）考核具体方案和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许媛 电话：0371-85961213

河南省住培中心联系人：李靓、韩雪灵 电话：0371-87160915

河南省医学教育考试中心联系人：刘建勋、王泽宇

电话：0373-7375020

- 附件：
1. 住院医师结业报名学员信息汇总表
 2. 结业考核人员报名操作指南
 3. 助理全科医生结业报名学员信息汇总表
 4. 无考生参加或不愿统一参加结业考核的情况说明
 5. 住培及助理医生考核服务合同

2023年2月10日